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1/Add.2  
27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
A. <u>决议</u>	
1992/8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92/9 南非的情况	
1992/10 以色列占领的巴基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内的情况	
1992/11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 E/CN.4/Sub.2/1992/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2/L.11和增编。

## 1992/8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委员会在此决议中授权其特别设立一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休会期间工作组，

注意到该休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和Add.1)，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74年)上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整套准则(E/CN.4/1160，第26段)，

1.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中尚未经过讨论的方面；
2. 还决定在本决议中附列一份文件，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

### 附 件

####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2/66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通过的关于 其工作方法的准则

#### 一、编写研究报告

#### 准 则 1

#### 关于研究报告数量的规定

1. 当委托这位特别报告员编写未完的研究报告数目达到13份，除非以前授权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已完成，否则不得编写新的研究报告，但委员会直接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除外。
2. 如已将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即使后来决定可每年例如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更新这份报告，但该项研究报告应被认为已告完成。
3. 当提出供作决定的研究报告数目超出13份时，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进行磋

商，以确定优先次序。

## 准 则 2

### 研究报告的筹备文件

1. 在编写任何研究报告之前，必须提交一份题为“筹备文件”的文件。这份文件，除其他外，应列明研究报告的用途，包括列明其及时性、目标、拟议大纲和拟议时间表。它应采取有数页篇幅的工作文件的形式，如有可能，应在提出研究报告的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这份工作文件。

2. 编写筹备文件绝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就进行研究或最后指定编写研究报告者最后作出的决定。

## 准 则 3

### 编写研究报告的期限

1. 除非出现与研究专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否则，从授权时起，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除编写筹备文件外，研究报告分三个阶段：初步报告、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2. 如果报告员在其任期的任何时候认为，由于遇到困难，他需要用三年以上的完成研究报告，报告员应将此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其在公开辩论有关议程项目时审议。

## 准 则 4

### 任命报告员

1. 在任命报告员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各成员的专门知识，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小组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应视情况举行磋商，以便协调新的研究报告的专题和负责编写这些报告的专家的任命。为此，委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汇集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编写研究报告的建议，并酌情通报小组委员会，以便协调并作出

决定。

2. 报告员的职责原则上由小组委员会成员行使。

3. 如正负责某一份研究报告的报告员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成员,在其任期期满之后,可以保留其报告员职位,但不能超过一年,除非小组委员会另行决定。

## 准 则 5

### 评论员的任命

1. 研究报告的编写者可最多任命两名小组委员会成员担任评论员,负责会同编写者对研究报告作深入分析,以便更好地提请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一些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

2. 如考虑作出此项任命,该任命宜在提交报告之前的会议上或至迟于提交报告的那届会议开始之时作出。

3. 此项任命绝不妨碍小组委员会任何成员在讨论议程项目的任何时候对提交供审议的报告作出评论的权利。

## 准 则 6

### 研究报告清单

根据惯例并依照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第3段,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之后附上一份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最新清单,列有下列内容和适当文号:

(a) 研究报告标题;

(b) 编写者姓名;

(c) 法律根据;

(d) 研究报告时间表;

(e) 初步报告、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提出的确切日期。

## 准 则 7

### 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应在每届关于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的会议上,以说明的方式通知小组委员会,就每一份研究报告说明以下各点:

- (a) 报告的标题,必要时说明报告是否每年得到更新(定期报告);
- (b) 编写者姓名;
- (c) 提及与预算所涉问题有关的决定,并说明总数。就每项决定而言,研究报告的某一阶段完成后实际使用的拨款总数;
- (d) 报告编写者最近所提建议的摘要。秘书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或组织或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在通过的规则、措施或做法上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 二、提交和通过决议和决定

## 准 则 8

### 决议和决定的数量

为了更好地估计决议和决定在数量方面的趋势并提倡自律,以压缩决议和决定的数目,秘书处得在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上就前三年的情况提出一份比较性的表格,显示按类别审议的决议和决定的数目。该表格列有:

- (a) 仅涉及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b) 提交人权委员会供采取行动或供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说明其中有多少决议和决定还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 (c) 不论属于哪一类别的涉及某一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
- (d) 与提交研究报告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 (e) 推迟通过或撤回的决议和决定;
- (f) 主席经协商一致所作的重要声明;

- (g) 依照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陈述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财务问题的文件。

## 准 则 9

### 决议和决定数量方面的自律

每次会议开始时，主席应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已登记的决议数量，以使在这方面自律。

## 准 则 10

### 决议和决定的联合提案人

在提交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时，主席如果注意到没有获得至少四名提案人的签名，则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可请作者或共同提案人撤回草案。如果作者或仅一名共同提案人反对，草案就应保留在议程上。

## 准 则 11

### 主席举行的磋商

在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之前的磋商期间，或在秘书处登记之后，主席与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应查明是否宜请参加这种磋商的所有各方用主席提出的获得他们同意的庄严协商一致声明取代该决议或决定草案。该声明会全文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简要记录中。

## 准 则 12

### 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截止期限

在不损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的前提下，决议

草案应在预定表决的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在涉及到财务问题的情况下，此限应定为四日。

### 三、举行会议和分配发言时间

#### 准 则 13

##### 会议安排

按照长期以来的惯例，不是专门用于通过决议和决定的会议应在预定时间开始。然而，如有一名委员这样要求，会议在不够法定人数之前不得开始。

#### 准 则 14

##### 发言顺序

1.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何时候；
2.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政府视察员。

#### 准 则 15

##### 发言者名单

1. 每届会议开始时即开始登记议程上所有项目上的发言者。随着会议的进行，将宣布每个议程项目上发言名单的截止。
2. 在一次会议期间，如果一个议程项目上已无发言者，应开始下一个项目，不必结束上一个项目的讨论。

## 准 则 16

### 发言时间

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应请与会者依照下列规则遵守为每个项目划拨的发言时间:

- (a) 小组委员会委员:
  - (1) 最多20分钟,分成一次或几次发言;
  - (2) 介绍研究报告最多35分钟,作者可将之细分为解释性发言和结论发言。
- (b) 政府观察员:
  - (1) 最多10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则总共可达14分钟);
  - (2) 行使答辩权最多5分钟,如果第二次答辩,则最多为3分钟;
  - (3) 在即将对一项决议进行表决之前,决议所涉及的国家可作最多5分钟的发言。
- (c) 非政府观察员:
  - 最多10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或者作联合发言,则总共可达16分钟)。

## 四、过渡性安排

### 准 则 17

#### 准则的适用

这些安排应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时才生效。这些安排不适用于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第33次会议

1992年8月26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四章)

## 1992/9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2月28日第1992/19号决议,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各项决定,尤其是促请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临时政府和根据新宪法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正式关系的决定,

欢迎联合国和南非政府之间为难民返回南非及释放政治犯开辟道路的1991年8月16日协议书,

对许多政治犯仍遭监禁,一些反对种族隔离人士仍然受到政治审讯,并非所有的政治流亡者都已获准回国等事实感到关切,

对新的暴力浪潮继续蹂躏南非,以及南非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深感关切,

还对南非与某些外国政府之间仍有军事合作感到严重关切,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南非政府的侵略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巨大勇气、不屈不挠和牺牲精神,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促进建立民主南非会议”的框架内进行的谈判过程陷入僵局,因为南非政府拒绝遵守普遍被接受的、有关落实宪法改革的民主原则,

对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终止对谈判过程构成重大阻碍的屠杀,南非的暴力还在升级感到关切,

回顾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建立和发起了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的基金(A/41/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还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3. 强烈谴责行凶者继续以暴力蹂躏南非并斥责南非政府未能终止这种暴力;
4.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要求,其中包括:南非政府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从“黑人居住区”撤出一切部队;废止还存在的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立法;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5.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向受压迫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6. 要求南非政府不要处决因所谓“安全”、“与安全有关”或“与动乱有关”罪而已被判定罪及判死刑的人；

7. “要求南非政府以适当罪名交由法庭处理已有初步证据表明参与杀害黑人区居民或谋杀种族隔离政策的政治反对派成员的武装部队或政府其他机关成员或其他人。”

8. 重申在目前这个斗争的关键阶段，各解放运动和其他南非民主力量在联合爱国阵线下团结和采取一致行动的必要性，这是加快谈判过程以期建立一个非种族主义、民主和团结的南非的最有效手段；

9. 敦促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一个临时政府，负责监督向民主统治的过渡，包括按照共同的选民名单和成年人普选制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任何官方联系；

10. 申明目前放松对南非的压力是违背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11.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军事合作，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合作。

第33次会议

1992年8月26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2/10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指南，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与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

拉伯领土上做法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都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特别是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极为关心地忆及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以及1992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以色列一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以色列拒绝在被占领土上适用该公约规定的新闻稿,

重申其先前的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以及以色列在过去25年中已被公认有系统地违犯人权,而且一再屠杀、伤害和逮捕巴勒斯坦人民并放逐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深感震惊,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并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体;实行宵禁(象1992年5月25日在加沙地带所做的那样),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扼杀和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向房屋、清真寺、教堂和医院发射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将其强行逐出家园,自世界各地召来大批犹太移民定居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从而改变这些领土上人口的性质;关闭大学和其它学校;亵渎圣地,摧毁住房;所有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3.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公

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该公约各项规定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且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5. 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便是其中一种方式，证明他们决心自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其领土并在自己的土地上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自决权；

6. 还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2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各国人民有权自决的原则，他们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7. 谴责以色列的下述政策：

- (a) 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立即停止这类行动，从它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
- (b) 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呼吁拆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性质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继续占阿拉伯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重申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d)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的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承认以色列任何关于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法律、管辖或行政；

8.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和大会的一切有关的决议，特别是确定和申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决议，由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会议，并呼吁以色列占领军撤出一切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9. 申明任何企图在上述国际会议范围以外或不根据有关各国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确立的法律以及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的有关决议解决阿以冲突的作法，均无助于解决真正的问题，并且会使目前威胁该地区的冲突继续存在下去，从而可能引发持续不断的战争；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一切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第33次会议

1992年8月26日

(以11票赞成、6票反对、6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1992/11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

牢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5号决议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全世界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引起的严重问题和需要作出的努力中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

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9号决议，其中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便利公平分配进行有效的协调，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27日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767(1992)号决议，

对有关出现大量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是武装集团进行法外处决和犯下酷刑行为的报导深表关切，

对从1991年1月以来有大批的难民逃离索马里以及对流离失所者和无家可归者的境遇表示震惊，

1. 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停止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
2. 特别请国际社会紧急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便利公平分配援助建立框架，提供有效的手段；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确保难民自愿返回并得到重新融合之前，确保为难民提供充分的国际保护和资源。

第33次会议

1992年8月26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XX XX XX XX XX